**111年連江縣節電夥伴計畫「住宅商家節能改善補助」申請表**

附件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審核單位填寫** | **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**申請序號：**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申請人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(聯繫補件) | 行動電話： | (聯繫補件) |
| 設備清洗地址： |
| 通訊地址：□同上 |
| **住宅商家節能改善申請內容** |
| ① | 空調設備清洗 | 類別 | □分離式冷氣(請圈選：吊隱式/壁掛式)□窗型冷氣 |
| 申請內容 | 申請台數 | 廠牌 | 申請金額(元) |
|  |  | 每戶限申請3台，每台最高補助施工費用1,000 |
| ② | 隔熱窗簾/窗戶隔熱膜 | 類別 | □隔熱窗簾 □窗戶隔熱膜 |
| 尺寸 | 長 公分，寬 公分 | □隔熱窗簾□窗戶隔熱膜 | 申請金額(元) |
| 每戶最高補助施工費用2,000 |
| 長 公分，寬 公分 | □隔熱窗簾□窗戶隔熱膜 |
| 長 公分，寬 公分 | □隔熱窗簾□窗戶隔熱膜 |
| **申請補助金額(①+②)** | **(①+②補助上限每戶5,000元)** |
| **※應附文件檢核**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存摺影本 □補助款領據 □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□檢附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(申請人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)□設備清洗及隔熱膜、隔熱窗簾之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 |
| 本人已確實詳閱並同意：1.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，**若申請文件有塗改處應加蓋申請人印章以為確認**，且申請者應切實遵守，所送資料若有違法作假等情事，將依法處理；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作業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、隱匿或偽造不實資料、同一申請案重複申請補助，得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接受法律制裁。2.同意本府為辦理本作業補助事項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為分析本補助政策成效，同意授權本府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單位之電號用電資料。 |
| **申請人簽章：** |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|
| \*請黏貼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\*身分證影本務必清晰可辨識，並請裁切至適當大小後再黏貼。\*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，且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\*影本若以A4大小呈現不須浮貼。 |
| 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處 |
| \*存摺封面影本務必清晰可辨識，銀行名稱、分行別以及帳號。\*電匯手續費將於補助款內扣。\*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，且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\*影本若以 A4 大小呈現不須浮貼。 |
| 發票或收據影本黏貼處 |
| \*設備清洗及隔熱膜、隔熱窗簾之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，其上應載明清洗之數量與品項（如：冷氣清洗）。\*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，且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\*影本若以 A4 大小呈現不須浮貼。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施(完)工證明**\*若檢附之照片大於表格尺寸可於背面黏貼並備註施工階段 |
| **空調設備清洗-施工前** | **空調設備清洗-施工後**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**空調設備清洗-施工前** | **空調設備清洗-施工後**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**空調設備清洗-施工前** | **空調設備清洗-施工後**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施(完)工證明**\*若檢附之照片大於表格尺寸可於背面黏貼並備註施工階段 |
| **隔熱窗簾/窗戶隔熱膜-施工前** | **隔熱窗簾/窗戶隔熱膜-施工後**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**隔熱窗簾/窗戶隔熱膜-施工前** | **隔熱窗簾/窗戶隔熱膜-施工後**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**隔熱窗簾/窗戶隔熱膜-施工前** | **隔熱窗簾/窗戶隔熱膜-施工後**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

**111年連江縣節電夥伴計畫「住宅商家節能改善補助」補助款領據**

附件3

茲領到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委託祥威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住宅商家節能改善補助」之補助經費計

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無訛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（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）

印

領款人：

身分證字號(統編)：

地址：連江縣 鄉 村 號

撥款帳戶：(擇一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銀行 |  郵局 |
| 代碼：  | 代碼：700 |
|  分行 | 局號： |
| 帳號： | 帳號： |
| 戶名： | 戶名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用電戶同意書**

附件4

本人 （用電戶名）

座落於連江縣 鄉 村 號之房屋，實際由「111年連江縣節電夥伴計畫-住宅商家節能改善補助」申請者（住戶）居住，雖該棟建物之用電戶名（台電公司電表用戶名）為本人，但使用及相關衍生費用繳交均由住戶自行負擔，故本人同意住戶以該棟建物電費單，參加連江縣政府辦理之「111年連江縣節電夥伴計畫-住宅商家節能改善補助」，所得歸住戶所有。特此證明。

|  |
| --- |
| 用電戶名（台電公司電表用戶名）： |
| 聯絡地址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
| 「111年連江縣節電夥伴計畫-住宅商家節能改善補助」申請人（住戶）： |
| 身份證字號： |
| 聯絡地址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